

#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（重大事项）2018年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保监罚〔2018〕41号）关于福建保监局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分公司”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福建分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，经查，福建分公司及下辖莆田中心支公司存在财务不真实的违法行为，涉及金额3704100.43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责令福建分公司停止接受莆田市摩托车险新业务三个月，并责令改正。